

#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投资活动管理，提高投资效益，防范财产运用风险，规避法律风险，合法、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实现慈善财产的保值增值，促进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投资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基金会开展投资活动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注重投资风险，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开展投资活动。

本基金会开展投资活动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收益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三条 本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本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四条 本基金会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审慎选择，购买与本基金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本基金会直接进行股权投资时，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本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本基金会开展委托投资时，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 第三章 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第五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基金会成立投资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投资活动方案、风险评估等工作。监事会根据章程实行监督。

第六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出投资项目方案，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充分论证，并作出投资意见。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应当充分记录保存，必要的时候，可以通过网络或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讨论决策，网络会议或电话会议的可以进行录音或录像。

第七条 投资意见由秘书长办公会审议，投票通过投资方案后，根据投资金额由理事会分级授权理事长、秘书处进行决策。属于投资重大事项的，投资管理委员会作出初步投资意向后提交本基金会理事会作出决策。

理事会对重大投资方案履行决策职责。决策应当经理事会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投资管理委员会对投资活动方案进行深入分析、讨论，并进行风险评估。同时对投资活动风险进行评级，可分为低风险、中等风险和高等风险三级。中等及高等风险投资活动金额比例应分别不超过本基金会当年可用于投资的财产总额的 20% 及 10%。

第九条 本基金会如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条 本基金会如进行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委员会应以季度为单位，向理事会、监事会出具定期报告，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 报告期末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投资品种、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二) 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损益情况。

(三) 对所投资行为的建议等。

## 第四章 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

### 在投资活动中的相关职责

第十一条 理事会为本基金会投资最高决策机构，对投资活动管理履行以下决策职责：

- （一）负责保值增值投资管理辦法的制定和修改；
- （二）负责年度保值增值投資计划的制定；
- （三）对重大保值增值投資活动方案进行决策；
- （四）确定投資管理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聘任、辞退等；
- （五）有权对所有投資活动方案进行决策。

为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增强本基金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又考虑到单个理财产品的时效性，理事会可根据投資活动年度计划金额分级授权理事长、秘书处进行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資活动的决策。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为本基金会投資监督机构，负责检查、监督投資管理工作，对投資活动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做出书面报告。日常监管主要包括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两项。

第十三条 投資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基金会投資活动的执行机构，对理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保值增值投资管理辦法的执行；
- （二）负责年度保值增值投資计划的执行；
- （三）负责保值增值投資活动的具体实施；
- （四）确定投資的选择标准，确定和监督投資管理人；
- （五）负责审核受托人的背景资料，包括其法律地位、产品属性、资金实力、以往业绩等；

(六) 负责审核保值增值投资合同、协议；

(七) 负责对投资状况进行定期监控，包括资金收益和损失情况等；

(八) 负责资产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九) 负责为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

(十) 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投资管理委员会由秘书长办公会成员及投资、财务、法务等第三方相关专家组成，按相关程序进行请示报批。

第十四条 投资活动年度计划纳入本基金会年度预算。本基金会应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本基金会应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 第五章 投资负面清单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一) 直接买卖股票；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六)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 第六章 重大投资的标准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投资活动分为一般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和重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5000 万元（含）以下的投资活动为一般保值增值投资活动，5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为重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理事会可根据投资活动年度计划金额分级授权理事长、秘书处进行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决策。分级授权需经理事会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过方为有效。

1000 万（含）以下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经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秘书处审定后执行。

1000 万（不含）以上 5000 万（含）以下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经投资管理委员会通过后，报秘书处审议，报理事长审定后执行。

5000 万（不含）以上的重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经投资管理委员会通过后，报秘书处审议，报理事会审定后执行。

投资管理委员会评定投资方案时采取投票方式，投资方案应当经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七章 投资风险管控

第十七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对投资活动方案风险等级进行评级，中等风险投资活动金额比例应不超过本基金会当年

可用于投资的财产总额的 20%；高等风险投资活动金额比例应不超过本基金会当年可用于投资的财产总额的 10%。

第十八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应指派专人跟踪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按程序应及时报告投资管理委员会、秘书处、理事会和监事会，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根据投资活动的风险水平以及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建立合理止损机制和风险准备金制度。

本基金会建立投资止损机制。本基金会单项投资行为发生亏损达到投入额 10%的，投资管理委员会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利用收回、变现等方式及时进行止损。属于重大投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理事会汇报，提出止损意见，提交理事会决策。

本基金会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本基金会从上一年利息总收入中提取不超过 5% 的资金作为基金会的风险准备金。当风险准备金余额到达原始资金时，经理事会批准后不再提取。

风险准备金独立核算，专户存储，除弥补投资亏损外，不得挪作他用。

风险准备金的使用需要经过理事会批准。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本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本基金

会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基金会利益。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本基金会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重大投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八章 投资活动中止、终止及退出机制

第二十三条 投资行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投资活动中止：

- （一）投资项目出现风格漂移，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二）投资项目缺少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和验收检查标准的；
- （三）投资项目内部运营活动缺乏合理独立内控机制的；
- （四）投资项目资产估值不正确，投资成本、收入、利得没有合理确认和记录的；
- （五）投资项目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不足的；
- （六）投资项目信息披露不及时、准确、全面、规范的；
- （七）其他应当中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二十四条 投资行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投资活动终止：

- （一）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 10%的；



- (三) 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四) 委托第三方投资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六)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二十五条 投资行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退出投资活动：

- (一) 投资项目被进行股权回购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伪造、隐瞒投资项目风险的；
- (三) 理事会认为应当退出的；
- (四) 其他应当退出的情形发生的。

第二十六条 监管结果及处理意见

监事会负责对投资活动的日常监管，并定期做出书面报告。

(一) 年度监管结果

年终依据监事会的年度全面检查结果和非现场检查的结果，提出对投资活动的总体评价以及建议。评价形成书面文件报本基金会投资管理委员会。

(二) 处理意见

根据投资活动损失情节轻重，监事会在书面报告中分别对投资活动做出投资活动中止、终止及退出的处理意见。投资活动的中止、终止及退出的处理必须经理事会批准，经理事授权由投资管理委员会指派专人负责实施。

## 第九章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七条 在开展投资活动时，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

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本基金会财产损失，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以下行为，本基金会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辞退或开除处分；造成资产损失的，根据理事会决议进行赔偿；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投资活动中，利用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二）玩忽职守；

（三）在投资活动中泄露秘密；

（四）其他可能损害基金会信誉或可能造成基金会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基金会利益遭受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损失的，不追究相关管理人员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本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